



#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参赛办法的通知

奉节府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加快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加快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县长奖，该奖项是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次。每次县长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提名奖获奖者不超过 10 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参赛。

**第五条** 县政府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并向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县长奖获奖者授予县长亲笔签名的荣誉证书和奖牌。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组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辟专栏(未成年人经取得监护人同意后)逐一报道获奖者情况。

**第六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与对象为全县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以及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在奉在职青年。

**第七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参加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校中小學生。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远大理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

2. 曾获得过以下奖项之一者:

(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9部委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

(2) 教育部、中国科协主办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一、二、三等奖;

(3) Intel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欧盟青少年科学竞赛、国际青少年科学家论坛、迈向未来——国际青少年科学大会、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等国际科学竞赛中获奖;



(4) 国家部委主办的其他全国性的青少年科技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5) 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重庆市中小学“科技之星”创新大赛或重庆市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一、二、三等奖；

(6) 重庆市青少年科学素养大赛一、二等奖；

(7) 参加“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选手在县内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二) 职业青年。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远大理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

2. 曾获得过以下奖项之一者：

(1) 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而进行成功的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2) 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3) 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科技辅导员获科教



制作、科教方案类)一、二等奖;

参赛者参评时间为上一年的5月1日至本年的4月30日。获奖项目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原则,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创新思维等方面有独到之处。

**第八条** 县政府设立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培育奖,奖励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县长奖获奖者所在学校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做出的突出成绩。每次获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县政府对获奖学校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牌,并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九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培育奖被评选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视科技教育工作,重视学生全面发展;将青少年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的培养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工作之中。

(二)在近两年内有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县长奖获奖者。

(三)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成效显著。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县大赛的参评活动。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联系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科技局、团县委、县科协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设在县科协，由县科协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负责大赛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赛事工作。组委会组成人员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县长奖评选，由县科协会同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科技局、团县委等部门组织；县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中小学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推荐参赛；职业青年由县人力社保局、县科协和在奉各单位推荐参赛。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参赛者作品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参赛的作品推荐参加正式比赛。由组委会选出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县长奖获奖建议人选和提名奖获奖建议人选，并报评审委员会同意后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培育奖的评选，经评审委



员会办公室初步审查，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本届获奖单位名称。

**第十五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评选工作接受县监察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六条** 获奖者如有严重违纪违法的行为，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并在县内主要媒体平台通报。

对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选，正在接受行政执法、司法机关调查的人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评审委员会同意，有权立即中止其继续参评。

**第十七条** 《奉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细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